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董事张子云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对公告内容发表意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子云之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远宏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刘远宏、张子云变更为刘远宏，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远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子宏生态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活污水处理、河湖生态修复、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态修复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长沙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远宏持有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

		持有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2% 股权、同时担任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变更前，子宏生态实际控制人为张子云、刘远宏（一致行动人），两人持有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子宏生态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70.23%）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49%。2021 年 1 月 6 日，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2000 万增加到 2270 万，增加部分由股东刘远宏全部认缴，股东张子云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份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刘远宏持有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9% 增加至 55%。同时，张子云与刘远宏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张子云对刘远宏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其在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刘远宏自由行使。

由此，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子云与刘远宏共同控制变更为刘远宏一人控制。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股份限售情况变动。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